



河池地区

民族概览

广西教育出版社

河池地区民族概览

广西河池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广西教育出版社

河池地区民族概览

广西河池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七一路7号)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4.375印张 32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435—0703—X/G·580

定价：4.00元

主编：韦体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体吉 王子章 周仲才

张成琅 蒙有义 蒙孟春

潘炳够

审稿：周仲才

撰稿人：（以撰稿多少为序）

韦体吉 蒙有义 王子章

胡希琼 银家献 蒙国荣

谭贻生 谭鹏星 蒙孟春

序 言

桂西北河池地区，杂居着壮、瑶、苗、汉、侗、水、仡佬、毛南等八个勤劳而智慧的民族。千百年来，各族人民在开辟、浇灌这片古老土地的同时，创造了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

编写《河池地区民族概览》一书，旨在以第一手的资料，系统地介绍本地区各民族的分布特征、民族源流、简史、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文学艺术、体育卫生、革命传统、名胜古迹、著名人物等方面的情况，便于党政领导机关、民族工作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关心民族问题的仁人志士在研究和解决民族问题时参考。

党中央历来十分重视民族问题。建国四十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政策和法规，作为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准则和依据。实践证明，这些政策和法规，只有同各民族的“族情”相结合，在实施过程中才会产生良好的效果。

在河池地区这样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方，无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工作，还是从事其他方面的工作，无不同民族的平等、团结、繁荣、进步休戚相关。因此，了解这一地区民族的基本情况，对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振兴民族经济、发展民族文化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愿《河池地区民族概览》的问世，能为河池地区民族进步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

周仲才

一九八九年八月

目 录

河池地区概况.....	(1)
壮 族.....	(5)
汉 族.....	(91)
瑶 族.....	(115)
仫佬族.....	(177)
毛南族.....	(221)
苗 族.....	(287)
水 族.....	(327)
侗 族.....	(351)
附录:(1) 名胜古迹.....	(377)
(2) 历史人物.....	(399)
(3) 自治县简况.....	(447)
(4) 民族乡简况.....	(448)
(5) 主要民族人口分布表.....	(449)
(6) 主要民间节日简表.....	(450)
后 记.....	(455)

河池地区概况

河池地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地跨东经 $103^{\circ}34'$ ~ $109^{\circ}09''$ ，北纬 $23^{\circ}41'$ ~ $25^{\circ}37'$ 。东与柳州市的柳江、柳城及柳州地区的忻城、融水等县（自治县）毗邻；西同百色地区的凌云、乐业等县接壤；西南和南面是百色地区的田东、田阳及南宁地区的马山等县；西北和北部紧靠贵州省的罗甸、平塘、荔波及从江等县。总面积为33,554平方公里，合5,033万亩。

河池地区系云贵高原东南边缘向桂中桂南“准平原”过度地带，地形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由西北的1000多米逐渐降至东南的100多米，一般海拔为500~600米。最大山体为都阳山脉，其次是凤凰山脉和九万大山的西南余脉。全境基本上属于喀斯特地形，岩溶地貌十分发育，石山遍布，奇峰林立，灰岩面积约占全地区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加之丘陵及土石山地面积，共占全地区总面积的93.7%，河谷平原和山间小块平地仅占6.3%。全地区耕地总面积333万亩，占全地区总面积的6.6%；现有森林面积1,000多万亩，森林复盖率为16.88%。此外，尚有疏林地、灌木林地及新造林地共300多万亩，待开发林地1,000万亩。全地区现有宜牧草场1,094.48万亩，加上可开发利用的后备草场447.52万亩，共计1,542万亩可用于牧业生产，占全地区土地总面积的38.81%。

河池地区溪流纵横，江河密布，水源和水力资源十分丰

富。其中集雨面积在8平方公里以上的地面河流共206条，地表水年径流总量为679.2亿立方米。已探明的伏流河162条，地下水源总量47.77亿立方米。全地区水能蕴藏量为1000万千瓦，占广西全区水能资源的一半以上。其中横贯全境的干流——红水河和龙江河已建和待建水电站共有9个之多，红水河计划兴建的10个梯级水电站就有4个在河池地区地段。

河池地区矿产资源极为丰富，目前已探明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共30多种。其中铅、锌、锡、镍、钴、雄黄和石灰石等18种分别占全区第一位，锡的储量112.31万吨，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锑金属贮量49.55万吨，居全国第一；锌储量372.8万吨，居全国第二；雄黄矿被列为全国四大矿之一；煤、铜矿蕴藏量占全区第二；广西唯一的无烟煤田——红茂、罗城煤田就在河池地区；钨矿、铝土矿等6种矿藏占全区第三位。

河池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且雨热同季。全地区太阳辐射总量平均每平方厘米98.52千卡，平均气温 $16.9^{\circ}\text{C}\sim 21.3^{\circ}\text{C}$ ，无霜期300~345天。年平均降雨量1300~1700毫米，多集中于春末至秋初季节，这样的气候条件十分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一般农作物年可二熟至三熟。

河池地区动植物种类繁多。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豆类、薯类、芋头、高粱、小米等及其他小宗杂粮；经济作物主要有木薯、甘蔗、黄红麻、苧麻、花生、油菜籽、油桐、油茶、八角等。果类主要有柑、橙、柚、桃、李、梅、梨、柿、芭蕉、龙眼、板栗、鸡皮果、番石榴等。蔬菜主要有白菜、芥菜、甘兰、耶菜、萝卜、头菜、菠菜、空心菜、

苦脉菜、莴苣笋、生包菜、葱、蒜、韭菜、茄子、辣椒、西红柿、茨菇、莲藕及瓜类、豆角等等。林产品主要有松、杉、杂木、竹子、松脂、食用菌、药材等。野生珍稀动物有蛤蚧、龟、蛇、麝、猴等。畜牧水产主要有猪、牛、羊、马、兔、鸡、鸭、鹅、鸽及各种鱼类。

河池地区于1965年由原属柳州地区的宜山、罗城、环江、河池、南丹、天峨等县，原属南宁地区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原属百色地区的东兰、凤山和巴马瑶族自治县等共十个县（自治县）组建而成。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将河池县改为（县级）河池市；将罗城县改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1986年，将环江县改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1987年，国务院又批准将原属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和南宁地区所辖的马山县的部分乡镇划拨组建成大化瑶族自治县，归河池地区所辖。至此，河池地区共辖五个县（宜山、南丹、天峨、东兰、凤山）、一个市（河池市）和五个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全地区共有167个乡（其中12个民族乡），26个镇，1552个行政村，10,179个村民委员会。

河池地区居住着壮、瑶、苗、汉、侗、水、仫佬、毛南等八个主要民族，1986年总人口3,380,099人，其中壮族2,280,192人，占人口总数的67.45%；汉族564,725人，占16.70%；瑶族330,138人，占9.76%；苗族18,525人，占0.54%；侗族2,712人，占0.08%；水族4,364人，占0.129%；仫佬族111,993人，占3.31%；毛南族65,585人，占1.94%；其他民族1,077人，占0.03%。各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其中壮族分布在全地区每一个乡镇；瑶族主要分布

在都安、巴马、大化三个瑶族自治县和南丹县的里湖、八圩以及其他县（市）的高寒山区；苗族主要分布在都安的板岭、下坳，南丹的中堡和环江的驯乐等山区乡（民族乡）；汉族中操“湖广”方言的，多分布在各县的高寒山区，操柳州话、福建话及粤语方言、次方言的，多分布在城镇及其周围的平原地带；侗族主要分布在罗城龙岸乡及其他县的丘陵地带；水族主要分布在南丹县的龙马和宜山县的龙头等边远乡村；仫佬族集中居住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以及附近的宜山、都安等地，全国仫佬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集中在河池地区；毛南族聚居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山区丘陵地带，另有少量散居于本地区各县（市），全国毛南族人口几乎全部集中在河池地区。

壮 族

撰稿 韦体吉

一、概况

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也是河池地区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据1986年统计，全国壮族人口总数为1300多万人，其中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有1200多万人，其余分布在云南、贵州、湖南、广东等省。河池地区现有壮族2,280,192人，约占全地区人口总数的67%，分布在全地区11个县（自治县、市）的所有乡镇。

河池地区壮族居住的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形复杂，物产丰富。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为主，兼产麦类、豆类、薯类、高粱、小米、粳子等杂粮。食用油料作物有油茶、花生、芝麻、火麻、油菜籽和蝴蝶果。蔬菜种类繁多，主要有白菜、芥菜、甘兰、萝卜、菠菜、辣椒、番茄、豆角、瓜类、土豆、茨菇、葛薯、食用菌等等。果类有桃、李、梅、梨、柿、柑桔、柚子、山楂、芭蕉、龙眼、荔枝、番桃、板栗、鸡皮果、葡萄、西瓜、香瓜等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油桐、甘蔗、大豆、黄红麻等。其他土特产有茶叶、八角、香蕈、木耳、首乌、黄精、槐山、灵芝、板兰、艾粉等。野生动物有蛇类、龟类、鱼类及蛤蚧、兔、獐、麝、獭、猴、鹿、狸、穿山甲、各种飞禽以及药用昆虫等。畜产品为牛、马、猪、羊、犬、兔等。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及蛋品。林产品主要有木材、松脂、软木、竹类、笋子。矿产品主要有锡、锌、锑、金、铅、汞、锰、铁、钛、煤、水晶、

石棉、滑石、石灰石、重晶石、大理石等等。

二、简史

河池地区壮族自称“布壮”、“布蛮”、“布依”、“布土”、“布越”、“布衣”、“布雅依”、“布板”等；他称“布壮”、“布依”、“布蛮”、“壮人”、“人壮”、“欵壮”等等，统称“壮族”。

壮族是本地土著民族。据考，其先民乃是岭南古代的百越人。这可从壮族的语言、地名、族称、生活习俗和古人类化石等方面得到佐证。在语言方面，今之壮语同古越人的语言大致吻合。汉代刘向《说苑》中所记的古越人民歌和袁康《越绝书》所载的古越语，其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同现代壮语基本上是一致的；从地名方面考察，壮族地区至今仍在沿用的地名，多是古越语遗留下来的，如“××圩”曰“圩××”、“××屯”曰“板××”、“××峒”曰“弄××”、“××垌”曰“那××”、“××山”曰“山××”、“××河”曰“河××”；对人的称谓方面，××之父称“博××”、××之母曰“乜××”；民族称谓方面，壮语呼越人为“布越”、“布衣”，而今之东兰、巴马、大化、环江、天峨、南丹等地部分壮族仍自称“布越”、“布衣”、“布雅依”等；在生活习俗方面，晋代张华《博物志》说古越人“巢居”干栏，今壮族尤其是在山区的壮族中，仍有一部分人住干栏或变态干栏式的房屋。《汉书·郊祀志》中说古越

人“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鸡卜”，壮族地区近代，甚至现代和当代仍有些人信奉和从事这类巫术。古越人崇尚铜鼓，近代和现代壮族中仍保存着铜鼓，有的地方在喜庆时以之助兴，在丧葬时以之助哀；再从古人类化石方面考察，“柳江人”化石的出土和本地区都安瑶族自治县加贵乡“干淹人”化石的出土，说明史前早有原始人类在这一带生存。而这一带乃是壮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世代生活的领地，可见壮族先民乃生活在本地的原始人类衍化而来。至于部分壮族口碑所云：韦、覃、莫等诸姓先祖来自山东等省。假如此传不讹，那末这部分当是壮族族源之补充，其迁入后受本地土著壮民同化而成为壮族的一个组成部分，绝非上述姓氏人口入居后才有壮族，或曰壮族来自山东。因百越人之于本地，乃古来有之。

古百越民族支系甚多，其中西瓯越和骆越人活动的地方一直是今壮族活动之所在，故今壮族的先民当是古代百越人中的西瓯、骆越人。河池地区当时多是西瓯越人繁衍生息之地，据此，似可推断：河池地区壮族大部分乃是西瓯越人之后代。

西瓯越、骆越的称谓，始自西周。东汉时趋于消失，后来代之以“鸟浒”、“俚”、“僚”、“僮”、“撞”、“徕”等名称。其中一部分发展为今之壮族。

“壮”族称谓的出现和演变，始于南宋。初时记作“僮”或“撞”。南宋人范成大所著《桂海虞衡志》中有云：“庆远、南丹之民呼为撞”。另据李曾伯在给宋理宗的奏章中，提到宜山有“撞丁”。朱辅撰《溪蛮丛笑》说南方溪洞的少数民族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僮、曰仡佬。”至元

明时代，僮人被称为“俚人”。如《粤西丛载》中写道：明嘉靖二十五年，广西御史冯彬奏称：“广西一省，俚人居其半。”明末以后，“俚人”复称“僮”。建国初期，定族称为“僮族”。因“僮”字字义不清，字音有异，故1956年，国务院根据周恩来总理提议，把“僮”改为“壮”，“僮族”统称“壮族”。

壮族社会，已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历史发展阶段。

战国时期，楚国“平百越”而“南有洞庭、苍梧”，中原先进的汉族文化逐步进入广西，促进壮族地区由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推动社会结构相应变化。从此，西瓯、骆越部落中出现了君主，标志着原始社会走向崩溃，奴隶社会逐步形成和发展。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派遣尉屠睢和任嚣率五十万大军开赴岭南，“略定扬越”。受西瓯越人顽强抵抗。据《淮南子》卷18《人间训》记载：西瓯越人君主译吁宋阵亡，其部众“皆入丛薄中……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驂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秦军不断增兵，于公元前214年征服西瓯越人，统一岭南，设桂林、南海、象三郡，派官吏统治，并迁一批汉人进入广西，“与越杂处”。这些移民带来了汉族地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促进了壮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公元前207年，秦亡，南海郡守将赵佗兼并桂林、象郡，建立南越王国。推行“和缓百越”政策，团结百越民族，鼓励汉族同百越民族通婚，推广汉族地区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出现了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局面。

汉武帝时，南越王国丞相吕嘉掌握南越实权，坚持地方割据，反对统一，不愿归附汉朝。武帝因此出兵镇压，然后“以其故俗治，毋赋税”，使壮族社会长期得到稳定。在汉朝统治的几百年中，西瓯越和骆越社会未发生过重大变革，仍保持着奴隶制。

三国时，岭南归属吴国，社会较安定。中原汉族人民为趋避战乱，纷纷南迁，同西瓯、骆越人一道进一步开发岭南，促进岭南地区的经济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汉族大量南来，进入广西，多定居于桂东南一带。他们带来先进的科学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促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从而推动社会制度的变革，使桂东南地区较早地进入封建社会，而桂西北地区则仍保持着奴隶制社会。桂西北和桂东南出现了明显的差距。

隋朝统治时期，岭南再次出现地方割据，唐朝初期复归统一。

唐时，桂东南和桂西北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差异很大。唐王朝针对桂东、桂西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办法进行统治。在东部地区实行的是划州县，置官吏，征贡赋，直接统治；在西部，则设羁縻州县，进行间接统治。即利用本地的壮族首领为都督、刺史，让桂西五十多个羁縻州县有一定的民族自治权利，朝廷不过多地干涉其内部事务。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当时桂西地区“虽贡赋，版籍多不上吏部”。这样，桂西壮族地区的奴隶制社会便得以延续下来。同时，唐王朝采取了一系列解放奴隶的政策和措施，推动农业、手工业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促使桂西壮族地区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出现了封建农奴制的特殊社会结构。